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70)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 1.1 本股東通訊政策(「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統稱「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能夠有效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 總體政策

- 2.1 本公司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鼓勵他們積極與本公司溝通，並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與股東溝通之策略以確保其成效。
- 2.2 董事會透過發表中期及年度報告，致力清晰全面地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除了從寄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內以及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的資料外，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hk970.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其他資料。

3. 股東通訊途徑

公司網站

- 3.1 本公司網站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面及最新信息，包括本公司新聞、財務業績、財務報表、公告、通函、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會不時更新。

公司通訊

- 3.2 公司通訊(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指本公司已經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提供給股東，以利便股東理解。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英文及/或中文)或方式(印刷本或電子版本)。

股東大會

- 3.3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知將分別舉行前最少 21 天及 14 天發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於會上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於距離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期間內舉行。
- 3.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上述情況外，所有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3.5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設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 3.6 本公司將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將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切合股東需要。
- 3.7 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提呈議程項目供股東考慮。各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10%)，以每股一票表決權為基礎，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由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於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務或決議案；而該大會應於提交該要求起計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由提交要求起計二十一(21)天內處理召開大會事宜，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 3.8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 3.9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 3.10 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隨時經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如下：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

中國華融大廈23樓

電話：(852) 2299 9966

傳真：(852) 2802 8577

電郵：info@hk970.com

股東私隱

4.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經股東同意下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注：本股東通訊政策以中英文編寫。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